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9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7萬04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33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